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工信政法函〔2023〕470号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第二批、第四批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3〕199号）部署要求，为做好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组织符合条件企业按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相关文件请在工信部网站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工作动态栏自行查阅。

二、初审推荐。各市（地）按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进行初审把关，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择优确定推荐名单。请务必于8月18日前，将推荐文件、纸质申报材料附电子版（一式1份）报省工信厅。

三、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论证后，将向符合推荐条

件的企业分配网上登录账号，由企业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线上填报，并在线打印正式申报材料（一式2份），于8月24日前报省工信厅产业政策与法规处。

联系人：范宇涵；联系电话：0451—82628805。邮寄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68号省工信厅产业政策与法规处。

附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